

市 六 届 人 大
三 次 会 议 文 件 (2 4)

关于大冶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大冶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大冶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我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地域（含黄金山托管区）预计完成**财政总收入**800000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7300 万元。根据现行财政体制（不含黄金山托管区），我市财政收支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市预计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689900 万元，占预算（指调整预算，下同）的 99.3%，同比增长 7.2%。其中：国税部门完成 310800 万元，占预算的 106%；地税部门完成 232300 万元，占预算的 91.6%；财政部门完成 146800 万元，占预算的 99.3%。

我市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7300 万元，占预算的 97.2%，同比增长 5%。其中：国税部门完成 130550 万元，占预

算的 104.8%；税务部门完成 159950 万元，占预算的 90.1%；财政部门完成 146800 万元，占预算的 99.3%。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736541 万元，占预算的 100%，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70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339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41803 万元，当年本级预算支出完成 574346 万元，可比占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484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4.3%；

2、公共安全支出 29192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4.5%；

3、教育支出 13432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3.8%；

4、科学技术支出 23821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11%；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89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9%；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01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2.1%；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663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3.4%；

8、节能环保支出 33518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12%；

9、城乡社区支出 60470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5%；

10、农林水支出 91772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8.2%；

11、交通运输支出 19714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53%；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875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下降 5.1%；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732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下降 7.4%；

14、金融支出 15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下降 92.6%；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74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下降 44.5%；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76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9.1%；

17、住房保障支出 6420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2.2%；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93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1%；

19、其他支出 25212 万元，占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1.1%；

20、债务付息支出 10702 万元，可比增长 89.9%，全部是支付 2012-2016 年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846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73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857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74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1803 万元，调入资金 6578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000 万元。支出方总计 8469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654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2411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798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46050 万元，

占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1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449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800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5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38913 万元，占预算的 100%，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20 万元，库区移民基金支出 61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97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92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206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570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727 万元，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621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0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80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307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297614 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460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71 万元，上年结转 653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8242 万元，调入资金 5919 万元；支出方总计 29761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38913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8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0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34631 万元，占预算的 129.1%，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413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35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收入 32146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733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55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43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059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12286 万元，占预算的 123%，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899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18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299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445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78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7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68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40015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54542 万元，投资收益 282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4226 万元，其他收入 975 万元，转移性收入 2061 万元，上年结余 165523 万元；支出方总计 40015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3986 万元，其他支出 7633 万元，转移性支出 6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786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项目结余情况：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489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942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47238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5185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 445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际执行与预算数差距较大，主要是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 2017 年才正式启动，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支集中在 2017 年反映。

(四) 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

2017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5662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185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4403 万元。

2017 年 11 月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5546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58136 万元，专项债务 196502 万元。

2、2017 年政府债券资金

2017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政府债券收入共计 195712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90062 万元（一般债券 9820 万元，专项债券 80242 万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105650 万元（一般债券 47650 万元，专项债券 58000 万元）。

(1) 新增政府债券支出情况

2017 年新增债券资金 900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①水利“补短板”建设工程 2027 万元；
- ②村级卫生室项目建设工程 234 万元；
- ③城市和乡镇污水项目建设工程 57724 万元；
- 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5705 万元；
- ⑤熊家洲片区土地收储项目 6813 万元；
- ⑥城东北片区土地收储项目 6500 万元；
- ⑦原拖车厂厂区土地收储项目 3500 万元；
- ⑧尹家湖东岸滨水绿化防护建设工程 7559 万元。

(2) 存量债务置换债券支出情况

2017 年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1056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①土地储备中心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贷款 65000 万元；

②2012 年、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本 11000 万元；

③城投公司流动性资金贷款 8600 万元；

④城投公司供江水扩建工程贷款 1050 万元；

⑤城投公司尹家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贷款 20000 万元。

二、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紧抓收支目标不放松

一是加强收入征收。在税收收入方面：国税、地税部门主动适应税制改革，提高税收征管水平，不断拓展税源控管深度，加强税收征管的督办检查，实行高位督查。同时，财政部门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经常性召开税收征管协调分析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收入征收中的各种问题，形成征管合力，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均衡入库。在非税收入方面：财政部门克服了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的影响，不断挖掘潜力，顺利完成了预算目标。二是强化支出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厉行节约、关注民生”原则，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项目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会议费、公务招待费、差旅费、培训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强化各预算单位预算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三公”经费监管。力求“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落实到项目和单位，做到预算公开透明，执行规范有序，结果社会监督。进

一步完善“三公”经费月报制度，建立“三公”经费执行情况预警机制。2017年，预计全市“三公”经费支出1533万元，同比减少322万元，下降21%。**三是**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力度。对连续两年未使用或未用完的上级和本级结转资金，全部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由市财政收回统筹安排；对其他结转资金，除跨年度的项目资金、发放至个人的政策性民生资金和必要支出外，一律予以统筹，有效缓解了市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二）紧抓财政改革不停步

根据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这个职能定位，努力健全现代财政制度体系，使财政改革红利得到充分释放。**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各项资金的统筹使用。深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项目，年初将发改局等46家部门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文本提交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二是**建立“分税制”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从2017年起，在全省率先对乡镇实行“划定收支、留存分享、自求平衡、单项结算”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变了以往“核实基数、超收分成”的做法，有效规范了市与乡镇的财政分配关系，更大程度地调动了乡镇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三是**完善政府投融资和债务管理决策机制。成立市投融资决策和债务管理委员会

及办公室，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融资行为。强化债务管理，根据财预〔2017〕50号文要求，开展了政府性债务清查工作。争取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存量债务置换债券105650万元和新增政府债券90062万元，有效地降低了融资成本。**四是**推进政府采购备案制改革。取消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的审批环节，由预算单位依法确定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并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均报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强化监督检查。**五是**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革。认真落实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强化各业主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快政府投资评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2017年对外公开招标50家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建立机构库，在规定投资额以下的工程由业主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报相关部门备案。**六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功申报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市，启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正组织4个乡镇开展试点。**七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与代理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减少国库集中支付中间环节，缩短支付时间，提高了财政服务效能和工作效率。

（三）紧抓民生保障守底线

紧紧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根本要求，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使全市的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得到提高。2017年，预计全市民生支出完成55.4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3%。**一是**逐步提高财政保障标准。人员支出方面，认真落实各项提标

政策，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提标 5.5%左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 80 元/人.月提高到 90 元/人.月，城市低保由月人均 480 元提高到 570 元，农村低保由年人均 4680 元提高到 5580 元。日常公用经费方面，根据工作要求不同，适当调整供给标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二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于今年 4 月份正式上线运行，全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2017 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并轨运行，实现城乡居民享受同等就医待遇，进一步推进了城乡统筹发展。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大冶市总医院各项建设。

三是支持教科文事业发展。积极支持调整优化教育结构布局，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解决城区教育学位不足问题。2017 年投入 8146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工作。将高中生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由上年的生均 1000 元/年提高到生均 1200 元/年；免除了高中学校大冶籍学生学费。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2017 年安排 5600 万元科技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关键技术研究等科技活动，鼓励企业加大产业转型和改造升级。积极支持文体广电事业发展，投入 1000 万元支持北门剧院维修改造，继续支持广播电视“村村响”工程。

四是支持“三农”发展。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通过“一折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补助、农机购置补助、库区移民补助等 8 项涉农补贴 6075 万元。积极支持新农村建设，争取上级财政奖补资金 2300 万元，

支持全市完成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160 个。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3074 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9 个。加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171 家，新增家庭农场 66 家。统筹财政资金 8.96 亿元，支持精准扶贫、“四化同步”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和地质灾害治理。**五是**全力支持精准扶贫。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财政支持精准扶贫的有关精神，加大财政对扶贫资金投入，严格按照地方财政收入增量 15%及清理收回可统筹使用的存量资金 50%用于精准扶贫的要求，通过整合财政专项扶贫、农村危房改造、教育改薄、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共设施建设、产业扶贫等资金，集中用于全市精准扶贫脱贫工作。2017 年累计安排扶贫资金 4.3 亿元，惠及 8594 个农户，贫困人口 17276 人。

（四）紧抓财源建设可持续

紧紧围绕财源建设中心，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调控功能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使财政支持经济转型发展的作用更加有效。**一是**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安排市委 1 号文支农资金 19735 万元，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5600 万元，安排支持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 万元，安排招商引资奖补资金 200 万元，安排项目建设奖励资金 2000 万元，安排总部经济奖励资金 500 万元，安排高端人才、外来务工人员购房补贴 1000 万元，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深入贯彻工业强市战略，落实工业倍增计划，拨付奖补资金 4310 万元，强力支持项目建设。**三是**向省财政厅争取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 8.11 亿元，支持 53 户重点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了重点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四是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4514 万元，落实财政贴息 232 万元，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五是向上申报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691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力度。

三、2018 年预算草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2018 年我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绿色百强”“一优三化”和“三个大冶”建设，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防风险”为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标准，推进现代财政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市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确定的 2018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全地域（含黄金山托管区）财政总收入 914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7800 万元。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不含黄金山托管区），我市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建议安排如下：

2018 年我市地方财政总收入 795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700 万元，增长 15.3%。其中：国税 396900 万元，地税 260900 万元，财政 1378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2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900 万元，增长 8%。其中：国税 167100 万元，地税 167300 万元，财政 137800 万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13965 万元，可比增长 2.4%，剔除省应拨付的上级转移支付 81630 万元，当年本级预算支出 532335 万元。按支出用途分：工资福利、部门单位运转支出 198899 万元，市委 1 号文、市政府重点工程支出 1924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各类项目支出 395826 万元。

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09 万元，可比下降 6.5%；
- 2、公共安全支出 22703 万元，可比下降 0.2%；
- 3、教育支出 100820 万元，可比增长 2.2%；
- 4、科学技术支出 18288 万元，可比增长 1.4%；
-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32 万元，可比增长 2.3%；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33 万元，可比增长 4.6%；
-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828 万元，可比增长 2.7%；
- 8、节能环保支出 7502 万元，可比增长 1.2%；
- 9、城乡社区支出 70963 万元，可比增长 14.5%；
- 10、农林水支出 57076 万元，可比增长 0.2%；
- 11、交通运输支出 7630 万元，可比增长 0.6%；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755 万元，可比增长 8.6%；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78 万元，可比增长 0.6%；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 万元，同比下降 55.5%；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468 万元，可比增长 2.1%；

16、住房保障支出 2607 万元，可比增长 3.9%；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35 万元，可比增长 5.3%；

18、其他支出 54520 万元，可比下降 1.3%，主要是预留以下支出：预备费安排 3000 万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5%；预留一次性退休补贴 1000 万元，预留政策性调资、增资 1000 万元，收回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存量资金继续实施项目 18000 万元，预留车改补贴 2200 万元等。预算项目实施时如有差异，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批准后，在预留项目间互相调剂；

19、债务付息支出 12618 万元，可比增长 17.9%，全部是 2013-2017 年财政部、省财政厅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708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2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482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990 万元，调入资金 42573 万元；支出方总计 708583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96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562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990 万元。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要求，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市财政将上级应下达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1630 万元已纳入预算安排。但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会陆续下达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市财政将按照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

文件中规定项目予以拨付资金，待预算调整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90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9%，主要是：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万元；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41 万元；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7825 万元；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
- 5、污水处理费收入 18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1741 万元，可比下降 2.7%，主要是：

1、城乡社区支出 13344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200 万元（其中 PPP 项目财政补贴 2183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 万元；

- 2、债务付息支出 83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16382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5906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06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1 万元；支出方总计 163827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1741 万元，调出资金 1732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060 万元，年末结余 701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6413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840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23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981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2447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69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749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90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8559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122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43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604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62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69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72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90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40428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22757 万元，投资收益 343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0089 万元，其他收入 8067 万元，转移收入 2061 万元，上年结余 187868 万元；支出方总计 40428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3121 万元，其他支出 4765 万元，转移支出 67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5721 万元。

四、完成 2018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 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

一是加强税收收入征管，确保收入均衡入库。认真履行财政职能，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财政部门重要任务，确保财政收入量

质全面提升。完善税收征收部门联动机制，定期研究分析税收征管现状，找出征收管理的薄弱环节，努力挖掘增收潜力。抓好重点税源企业跟踪管理，关注其生产经营和税收入库情况，及时掌握税源动态变化，确保各项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严格依法治税，依法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和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收责任。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增强执收单位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三是**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与市直部门和乡镇的沟通衔接，加快项目资金实施和支出进度。坚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统筹使用力度，探讨建立盘活财政存量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改善民生保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足额落实重点民生项目所需资金，确保重点民生工程顺利实施。进一步推进“全面改薄”，支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二是**积极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落实困难群众补充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医疗待遇。**三是**充分发挥“三元民生保险”等综合责任保险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实现商业保险对现有政府救助领域的有效补充。

（三）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建立规范透明现代财政制度。完

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落实各项配套措施。深入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和细化程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全面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快推进平台转型和市场化运作，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二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除应急支出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科学界定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标准。**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继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创新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绩效问责有机结合的运用机制。**四是**继续完善政府采购备案制改革，推进网络备案制，提高政府采购效能，提升采购信息透明度，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监管能力。继续深化投资评审、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改革，严肃财经法纪，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各级各单位的理财行为，优化理财环境。

（四）大力培植财源税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坚定不移地落实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思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以“提质增效”为主题，按照“一优三化”的发展思路，积极实施“工业倍增倍效计划”，加大产业精准扶持，支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二是**积极落实各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财政奖补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自主创新。推进以钢铁、建材产业和纺织服装为代表的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努力盘活存量、做优增

量。**三是**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进传统产业向“两高四化”转变。着力发展“4+1+2”核心产业集群，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四是**积极支持以创新为引领的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支持大冶湖高新区一区多园发展，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继续加强扶持力度。注重项目投资和税收的相互促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型工业的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活力，做大财政“蛋糕”。

各位代表，2018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我市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